

R  
582.05

723. 期三十第 卷一第

錄目刊合

- 1. 兵役法
-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 4. 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 5.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  
兵役法令專號  
.....×

- 6. 黨政工作人員緩召法令
- 7.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 8.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接管訓辦法
- 9. 空軍撫卹條例
- 10. 陸軍撫卹條例

# 法令週報

居心

行印局書東大



## 兵役法令專號導言

編者

兵役爲國家當要前政，推行之成效如何，與抗戰建國之前途，關係甚大。故不僅各級行政機關，對於兵役法令，應有精密之研究，我輩國民亦應於此具有相當之認識，以利役政之推行。本報有鑑於此，故發刊以還，遇有新頒兵役法令，均爲儘速錄登，以供讀者之參考。惟念本報創辦未久，創刊以前政府所頒兵役法令，多未登載，讀者檢閱，或感不便。爰搜集各種主要兵役法令以及官方有關解釋，輯爲專號，以備讀者參考。篇幅有限，搜集容有未盡，以後遇有餘白，仍當隨時擇印，以便檢閱也。

# 兵役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兵役法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 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 輔助作戰勤務。

三 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分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檢查。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 教育召集。
- 二 演習召集。
- 三 動員召集。
- 四 點閱召集。
-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 現任正規警察。

五 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 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 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權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還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月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

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 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二 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三 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 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功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依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 一 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 二 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 三 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 籌募組 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 宣慰組 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 救濟組 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幹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團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 第二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 二 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 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 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 地方積穀之提撥。
- 六 違反兵役罰金之提撥。
- 七 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 八 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 廟會財產之樂捐。
- 十 宗族財產之樂捐。
- 十一 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 遊藝實業貢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 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敵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

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一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營生產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

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 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 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 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 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 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 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 二 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 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 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育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募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離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為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 一 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 二 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 三 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 四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彙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為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彙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 入營後逃亡者。

二 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 被通緝者。

四 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 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況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並追繳其已領之

款項及物品。

一 投降敵僞者。

二 有漢奸行爲者。

三 入營後逃亡或繳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 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 受定期處分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 投降敵僞者。

二 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假借名義私歛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二・十三期合刊

一三

# 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鑛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鑛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鑛，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製鹽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 一 冶鑛工業。
- 二 機械及鐵工業。
- 三 電工器材工業。
- 四 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 基本化學工業。
- 六 燃料工業。
- 七 紡織染工業。
- 八 麵粉工業。
- 九 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 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 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 十二 鉛筆工業。
  - 十三 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四 製藥工業。
  - 十五 電氣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六 石油及天然瓦斯鑛業。
  - 十七 煤鑛業。
  - 十八 鐵鑛業。
  - 十九 銅鉛鋅鑛業。
  - 二十 錫銻鎢汞銻鈹銅鑛業。
  - 二十一 金鑛業。
  - 二十二 硫磷硝磺礬石棉岩鹽鑛業。
  - 二十三 製鹽工業。
  - 二十四 其他經指定之工鑛業。
- 第三條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 國內外工鑛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鑛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 二 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 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 管理各種爐窯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 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 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 七 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 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 管理供給動力者。
  - 十 管理或監查探鑛或採鑛工作者。
  - 十一 管理或監查選鑛工作者。
  - 十二 直接製鹽工作者。
  - 十三 其他在工廠鑛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場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緩役證書。
-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鑛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合於前條十二款之直接鹽工，應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鑛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鑛及交通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鑛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鑛及交通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予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伙，應由各工鑛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報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一 凡運輸工人之緩役，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所稱運輸工人，為政府自辦或委託之從事於國防器材及民生重要必需品（糧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運輸之工人，其範圍如左。
    - 甲 屬於陸軍汽車之司機、司機助手，人力車、獸力車之駕駛、推挽，暨挑抬、馱運管理之工伕，及公路之道班等。
    - 乙 屬於水運輸船之駕駛、輪機、理貨部份之技術工人，及木船之駕長、撐頭、棹伕、繆伕、暨船隻通過灘堰所用灘師、工伕等。
    - 丙 屬於陸運水運之裝卸、押運及修理之工伕等。
  - 三 前條所列運輸工人，凡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雇用者，無論甲級乙級壯丁，在服務期間一律緩服兵役，一俟服務完畢，仍須應征。
  - 四 各辦理運輸機關嗣後招用運輸工伕，應以乙級（三十六歲以上）壯丁為原則，准予緩征，如有招用甲級（三十六歲以下）壯丁，一經中籤，應予遣回應征，但在長期運伕，技有專長而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區運輸主管機關證明，暫予緩征，並將緩征者姓名籍貫造冊送發當地兵役機關（師團管區）核予備查。
- 糧食管理機關之糧運工伕，在服務期間，不論甲級乙級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並由各該

糧食管理機關將運糧工伙姓名年籍造冊送所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五 第三條之現自工伙，應由辦理運輸機關於本辦法頒布到達後，按照實際需要人數，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粘貼最近半身相片或捺指紋由管理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分送各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各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六 各辦理運輸機關新招用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通知各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七 凡已中籤之壯丁，無論甲級或乙級，各辦理運輸機關不得僱用，凡已核准緩役之工伙解僱時，各辦理運輸機關應即通知各當地兵役機關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八 各辦理運輸機關如遇臨時搶運事項，需用工伙，應於事先開具所需人數及搶運期間，通知軍政部或師（團）管區核定，在不妨礙兵役抽征原則下，酌予定期緩服兵役。

九 各辦理運輸機關如發生偽造證件及包庇壯丁等情，應按照妨礙兵役治罪條例懲處。

十 鐵路員工緩役辦法，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十一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伙，應由各辦理運輸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運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黨政工作人員緩召法令

## 簡荐公務員緩召資格 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現任簡荐任人員緩召，應繳正式銓敘合格證件，派用人員，如依規定為簡派荐派，曾奉國民政府明令發表者，應以派狀為證明文件，如由各機關自行派充或聘任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荐任以上人員相同，及委任人員以荐任待遇者，應以各機關組織法內有明文規定設置及曾報銓敘部登記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者為限，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 委任公務員緩召辦法

- 一 各機關委任人員依銓敘或組織法以荐任待遇者，均應比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延緩徵召。〔行政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仁武字第二一三二五號訓令〕
- 二 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之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機關必不可少者，應由各主管長官證明，得予緩召，但不得超過該機關委任員額總數百分之十，以資限制。〔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武字第二五一九六號訓令〕
- 三 各機關委派人員緩召辦法可比照委任人員緩召之規定辦理，又同一機關兼有委任及委派

人員者，應合併計算，但額外委派人員均不得予緩召之列。（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義武字第三九八三號訓令）

- 四 未經銓敘合格或在銓敘中未經核准之委任人員，不得緩召。
- 五 各機關委仕委派人員不足十人者，可以十人計算。

### 黨務團務工作人員緩召辦法

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高級工作人員可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比級表規定，其合格荐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予緩召。（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武字第二〇一〇一號訓令）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 二 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三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 四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 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數，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接管訓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軍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由各師管區飭令團管區每三月派員至管區內各監獄切實調查一次

第三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受體格檢查，由當地軍事機關之軍醫或衛生機關衛生依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行之，以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為合格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監犯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出具左列保證之一，但第五款連環互保僅適用於外籍監犯。

- 一 原籍鄉（鎮）保甲長之保證。
- 二 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 三 殷實商舖之保證。
- 四 親屬三人之保證。
- 五 同一監獄調服軍役監犯五人以上之聯環互保（如調役人數不足五人者，酌准三人連保）。

保證書應出具二份，以一份由原執行監獄負責保管，並以一份隨送調用部隊存查。

第五條 調服軍役監犯經體格檢驗合格，并出具保證後，應即由各監獄長官造具名冊一冊，報請軍政部核准，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編感化隊訓練之。

- 一 具有軍官佐資歷而有證明文件者，送交各地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隊。
- 二 具有軍屬資歷或專門技能，或係智識青年，及前款監犯之考驗不及格者，送師管區模範隊。

三 前款考驗不及格以外之監犯，送師管區感化隊。

關於軍役監犯，經呈准個別發交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服相當勤務者，不適用編訓規定。

第六條 感化隊之編成，依左列規定。

- 一 編入軍官大隊或學兵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并冠以感化隊番號，人數不足十名時，附入前經編成之隊或插入該隊建制內，稱為感化員兵。

二 前條第二款之監犯，應由各該師區指定所轄補充團一團空出一連或一排建制，以備編成感化隊，其未設有補充團之師區，得按照人數之多寡，另編成感化隊或分隊，其官佐屬總派額附屬軍官充任之。

第七條 關於軍役監犯由該管監獄送縣政府轉送至軍師管區之旅食費，由該管監獄地方款支給之。

第八條 各軍師管區接收關於軍役人犯後，應即造送名冊二份報軍政部備核。

第九條 感化隊監犯應嚴加管教，尤須注重於精神教育、政治訓練等，其期間定為三月至六月，不得請假放假及任警衛勤務等事。

第十條 各師管區感化隊監犯訓練期滿後，由原訓練機關以整個關接服役為原則，依左列規

定調撥之。

一 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撥入野戰軍。

二 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者，撥入運輸隊或服其他軍事輔助勤務。

前項監犯撥出調役後，應隨時列冊呈報軍政處備核。

第十一條 監犯在調役期間，如有逃亡死亡時，應專案呈報軍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調撥軍役監犯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一 調軍官佐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但在軍官大隊受訓期間，月給維持費二十元。

二 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

第十三條 監犯調服兵役訓練期滿，撥出參戰後，如無特殊功績，未將其罪刑赦免及刑期未滿以前，不得正式委任及晉級，其管束仍與感化訓練時同。

第十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准予抵充征兵數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二・十三期合刊

四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 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陣傷。

五 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 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 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入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 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 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 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空中陣亡 第五款至第七款為地面陣亡。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三 第六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 出發作戰或報送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 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三 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命者。

五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 試飛新製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 在地方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爲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八條第一款至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二 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 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給卹。

四 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五 第八條第六款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六 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 戰時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平時著有勛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二 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三 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第十二條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 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第，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爲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 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第，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 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其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身軀癱廢者	生殖機損毀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傷		等		二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傷		等		三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新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卹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臟器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航空委員會條例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均編列字號，爲五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學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爲存根，軍學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爲內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三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積勞病故者，均給與五年爲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七年爲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爲止。

四 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一等卹傷七年爲止，二等卹傷以給五年爲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爲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



會覆驗，再照覆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 父母。
  -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領。

第二十二條 受領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 違反懲罰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不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 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 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 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飭交高級醫官審查屬實，蓋用國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任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第，填具調查

表，連同相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章，蓋用關防，轉呈核辦。

二 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甲 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得由遺族依照法定程序呈報，遞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 二 地面與敵作戰，或履行任務，被敵機炸斃殞命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 三 從事戰役率先臨陣遇害，或生前功勳卓著，或死事慘烈者。
  - 四 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贈階級。
- 晉階級以晉一階級爲限，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滿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履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經原部隊查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速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經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呈繳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別按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生機械等，徒照一、二等兵給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上士給卹，但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 機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海軍撫卹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從略)

## 陸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 二 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傷亡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積勞病故。
- 四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臨陣殞命。

二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

因臨陣或非常事變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爲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 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表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 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 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 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 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 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 二指者一足失去三趾 以上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 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傷		等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身軀癱廢者	生殖器官損毀者
傷		等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傷		等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傷難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重之虞者
傷		等	
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之虞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覆驗。

縣市政府據具後，即將驗傷報告表函送駐在就近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陸軍醫務機關，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驗傷。

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



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分別存轉。

第二項所稱陸軍醫務機關，為軍部之軍醫處，無軍部者為師部之軍醫處，無師部者為團部之醫務所。各縣市如無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為三聯單式，騎縫處蓋軍部委員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請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民政部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之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

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 一 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 二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 三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 四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 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 父母。
  -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

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 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 六 自卹金給與令頒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 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請卹調查表，隨案檢送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再役軍人員請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 二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傷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據，逾一年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查明確實，呈具調查表，或由其所屬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呈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凡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逕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穩匿不報，仍行贖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軍用官軍用技術人員陸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准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戰時各軍僱用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三十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從略)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二・十三期合刊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十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協東

出版者 大東書局

發行人 沈駿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總發行 各地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本期合刊零售國幣貳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 訂閱辦法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民國十六年至  
民國二十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再預告

查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各判例已由院方編輯官本局獨家出版發行而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各判例雖曾由院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一度印行但抗戰軍興政府西遷以後此項院方印行之判例要旨版本早已無存而各級法院公司團體以及從事法律實務研究法學之士對於此種重要參考資料又復需求孔殷故最高法院認爲有亟須再版之必要爰特重加整理仍委由本局獨家出版發行紙張版式均與此次印行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相同現正從事印製中再者本局印製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悉係官方編輯之定本堪備各方採用之準據近頃私人嘗有摘錄判例要旨印行發售最高法院深恐其錯誤叢生致失真意故特自行詳編編纂委由本局獨家出版以昭慎重關於此點最高法院曾於本年二月三日頒布通告在案茲將此項通告刊登於后幸各界人士注意爲荷

最高法院通告

通字第  
十三號

爲通告事：查本院前於二十三年六月曾將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之裁判，編輯判例要旨出版發行。自二十一年以後，本院裁判書

發表後，間有私人摘錄要旨，印行發售，深恐錯誤重生，致失真意。且二十一年以前之判例要旨，繼續詳編編校，以備各方採用之準據。除交由重慶大東書局獨家出版發行外，特此通告。（再本院判例要旨領有內政部警字第六四〇三號著作權註冊執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院長 李 茂